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4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 洪嘉蘭

連絡電話：(05) 2783671 #6457 編號：110-002

本院針對臉書「嘉義大小事」社團「持槍進法院」貼文

說明新聞稿

今日上午 11 時許在臉書「嘉義大小事」社團中出現一則貼文，主題為「持槍進法院」，並附上一名男子背面照、手持看似槍枝之物品。

本院說明如下：

該名男子年約 20 餘歲，於 11 時許進入本院。本院門口設有安全管制門，由值勤法警進行安全檢查。法警詢問為何攜帶可疑物品後，男子態度配合，表示是 cosplay，想參觀一下法院。該名男子所攜帶之玩具槍經法警檢視，槍身有明顯「玩具槍」字樣，並配合交付法警保管玩具槍、檢查未攜帶其他危險物品後，入院內參觀約 5 分鐘後離去。據悉該名男子並非有案件在本院審理中或有其他陳情。本件行為人是否有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律責任，本院已報請警方依法處理。